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鐘守宏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是原告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被告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互為競合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38,1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5 書 記 官 賴 怡 靜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7,71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7,710	114/5/23	114/9/4	(105/365)	16%			10,480.9
	小計									10,480.9
合計	238,191									